

明道大學學生考試規則

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0961100407 號簽呈核定

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1 年 6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所指考試包括本校學則第十六條所訂之各項考試及研究生學位考試。
- 第二條 考試時學生需遵守之事項，包括時間、座次、文具書籍、各種資料使用與放置及其它各項相關事宜，均由主監試人員口頭或書面規定之。考試入場時間如未特別規定，則學生考試遲到超過 20 分鐘者，即不准予入場考試。
- 第三條 考生有不遵守前條之規定者，主監試人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告誡、糾正、扣分或停考之處置。
- 第四條 考生若有運用或企圖以任何不正當或不誠實手段應試作答者，均以考試舞弊依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議處。
- 第五條 學生因突發狀況或其他重大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時，應於該科考試次日起算三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報請系主任簽核後經教務處核定，並通報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准予補考一次，未經核准而擅不到考者以曠考論；事假請於考試一週前提出申請。
- 第六條 考生若犯本規則所未明定之其他不當行為者，得由監試人員予以登記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第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